

## **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，该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

●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无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拓展银企战略合作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，公司拟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银行”）开展信贷及存款业务。由于公司财务总监在洛阳银行担任董事职务，上述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，一致认为：《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交所上

市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公司与洛阳银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洛阳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拟与洛阳银行开展信贷、存款业务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管理平台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2. 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企业名称：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甫

注册资本：265,000万元

住所：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

主营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由于公司财务总监在洛阳银行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洛阳银行开展信贷、存款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信贷业务

1、业务范围：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等银行信贷业务。

2、定价原则：贷款利率、票据手续费等信贷业务融资成本将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。

3、预计上限金额：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在洛阳银行任一时点的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存款业务

- 1、业务范围：向公司提供日常银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业务。
- 2、定价原则：上述存款业务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。
- 3、预计上限金额：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在洛阳银行任一时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有效期及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上述关联交易及上限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。
- 2、开展具体业务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洛阳银行拟开展的信贷、存款等业务为公司开展经营拓宽了融资渠道和资金管理平台，有利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争取到更为有利的交易条件，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且公司高管在洛阳银行任职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